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株石发改审〔2018〕55号

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新苑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株洲市石峰区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批复新苑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株石城字〔2018〕16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《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17〕17号），经研究报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。原则同意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，按照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组织实施新苑小区改造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。项目位于石峰区田心片区内，南临田红路，东临时代大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。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房屋建筑

改造工程、景观绿化改造工程、道路改造工程、电气改造工程和给排水改造工程等。小区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，改造建筑面积 15895 平方米，涉及房屋 4 栋，居民住户 182 户。

四、项目建设的工期。4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354.0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306.5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.65 万元，预备费 16.8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负责每户补贴 8000 元，共 145.6 万元，剩余资金由区财政负责。

六、项目招投标。项目单位应依法组织开展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工作。

七、其它事项。

1. 项目实施前需严格按照《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17〕17 号）履行审批程序。项目初步设计及审查、概算审查及批复、施工图设计及审查、财政评审等程序须依规办理。

2. 项目实施须根据本批复进行限额设计，并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施工，施工建设不得超出批复范围和批复标准，同时，项目必须在已取得批准的土地上施工，严禁未批先建。

3. 项目有关节能、环保、消防、人防、安全、抗震、防洪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标准、规范实施。

4. 项目业主应加强项目投资控制，项目建安工程费用以本批复为最高上限值，最终控制价以财政审定的预算价为依据并按

预算价组织招投标，征地拆迁费用及报批费以国土、房产征拆办依法认定的价格为准。要防范、化解项目风险，杜绝工程领域腐败行为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，切实做好项目维稳工作，争取项目早日全面完工。

5. 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株洲市石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8 年 5 月 24 日



